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親字第10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述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。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是受推定之婚生子女，在提起婚生否認之訴而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，無論何人，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戶籍資料登記其生母為戴方彩麗，但其與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8日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鑑定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，故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自然血親親子關係存在，並提出戶口名簿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親緣鑑定報告書、診斷證明書、出生登記申請書、出生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惟依前開戶口名簿、出生登記申請書、出生證明書上之記載，可知原告乃受推定為訴外人戴元春與戴方彩麗之婚生子女，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在夫即戴元春、妻即戴方彩麗之一方，或子女即本件原告依法於法定期間內，提起婚生否認之訴而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，本

01 件原告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戴元春與戴方彩麗之婚生子女，
02 無論何人，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。本院前於113年10月25日
03 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其本件起訴之適法性及有無追加聲明與
04 被告之必要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5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
05 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
06 從而，原告本件請求確認兩造間自然血親親子關係存在，顯
07 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8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
09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6 書記官 黃郁庭